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Disputes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纠纷实例】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处理依据与解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对重点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解读。



法律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Disputes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9516-5

I. ①人… II. ①法…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54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803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516-5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50

2.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1988.4.2)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75

3. 鉴定标准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75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重点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实用图表】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13
伤残评定流程图	114

二、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苏某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15
韩某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20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 修正)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4.29)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 修订)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173

2. 行政法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183
----------------------------	-----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2.23)	188
---	-----

4. 部门规章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190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4.1)	193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葛某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8
---	-----

瑞克麦斯热那亚航运公司、瑞克麦斯轮船公司与 CS 海运株式会社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03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8.27 修正)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15.4.24 修正)	300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2.6 修订)	30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12.11.9 修订)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331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8.18)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8.27)	352
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17)	35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录)(2009.9.10)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35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359

四、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余某惠、李甲、李乙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360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362
--------------------------	-----

2. 部门规章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373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12.13)	380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9.2.13 修正)	38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387

【实用图表】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39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98



五、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张某健等 1721 人与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401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2014.4.24 修订)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2015.4.24 修正)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2008.2.28 修订)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2015.8.29 修订)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2015.4.25 修正)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1996.10.29)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413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6)	423

六、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刘某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428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430
-----------------------------	-----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6.18)	442
--	-----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11.1)	4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4.25)	4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2016.3.28)	448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44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45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45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454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3.12.23)	46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467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472
-------------------	-----

七、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实例】

张某平体罚学生故意伤害案	473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10.26 修正)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2009.8.27 修正)	484

2. 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485
---------------------------------	-----



八、其他相关规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8.21)	495

一、综合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解读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

* 条文主旨及解读为编者所加,下同。



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解读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



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解读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解读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



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解读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



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事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二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行为;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